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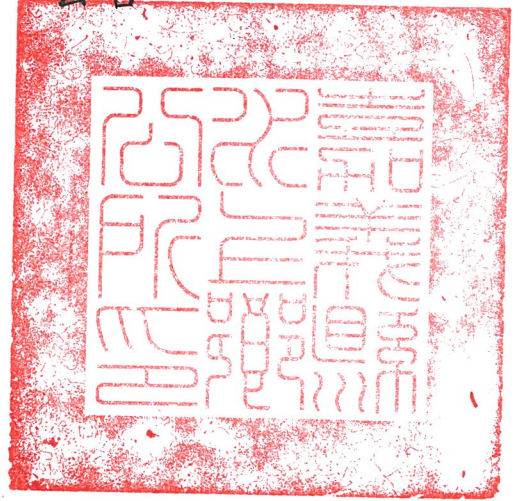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公字第114000463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水上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甲16號議決案(114年2月19日嘉水鄉代字第1140000128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。
- 二、發布修正後「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 紉 亭